**105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**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。**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**

**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**

**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**、**龍潭體育會、雙龍國小。**

**六、比賽日期：**

**國中組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 、社會組、高中組：105年4月9、10、16、17、23、24、30日、5月1日，共八天。**

**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小 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346號)**

**八、組別：**

1. **國小男生高年級組〈簡稱小男甲組〉**
2. **國小男生中年級組〈簡稱小男乙組〉**
3. **國小男生低年級組〈簡稱小男丙組〉**
4. **國小女生組**
5. **國中組**
6. **高中組**
7. **社會組**

**備註事項：當比賽隊伍數不足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**

**九、參賽資格：**

**(一)各組：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各校每組限報兩隊。**

**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學校開**

**立在學證明書及有相片健保卡。學校不得跨校及重複報名。若冒名頂**

**替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**

**(二)1.小男甲組：民國92年9月1日至94年8月31日。**

**2.小男乙組：民國94年9月1日至96年8月31日。**

**3.小男丙組：民國96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。**

**4.國小女生混合組：於本校內低、中、高年級混合隊。**

**(三)社會組報名隊伍參賽請帶戶籍謄本(須註明何時入籍)及身分證，以桃園市民**

**為比賽對象，請勿參雜外縣市民。**

**(四)參賽隊伍每隊報名費600元。**

**(五)比賽方式與規則：**

**1、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運動規**

**則。**

**2、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**

**(六)棄權規定：**

**1、比賽十分鐘後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，即由裁判判**

**定該隊該場棄權。**

**2、預、決賽中，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，即不得再參加後續之場次比**

**賽，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。**

**(七)預、決賽成績計算：**

**1.計分方式：勝隊得三分、負隊得零分**

**2.預賽雙方和局各得一分，採PK制以一粒球分出勝負，為了避免相互放水之**

**嫌疑，避免不必要糾紛，造成分組成績困擾。**

**3.積分相同名次判定：**

**〈1〉兩隊相同時，依兩隊比賽勝負判定之。**

**〈2〉三隊〈含〉以上相同時，依成績相同隊伍間之相關場次，以PK賽之間**

**相互關係為主。**

**十一、參加辦法：**

**（一）報名方式：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用word檔e-mail至**

gogokiss11@yahoo.com.tw**。〈請註明市長盃報名表〉後面是數字11**

**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105年3月15日下午四時止。**

**（三）賽程抽籤：105年3月16日下午2點30分〈雙龍國小會議室〉。**

**（四）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05年3月16日下午3點30分〈雙龍國小會議室〉。**

**（五）各單位報到時間：如賽程表**

**（六）請參賽隊伍每隊繳交六百元報名費。**

**十二、申訴：**

**(一)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該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**

**出申訴。**

**(二)請參賽運動員在比賽前30分，檢查相關證明文件，開賽後不論比賽結果如何，均不得再依資格問題申訴之。其他競賽相關問題之申訴，除口頭向審判委員會告知外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。經會議判定申訴有理時，得退回保證金，反之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勵經費。**

**十三、獎勵：**

1. **該組報名隊伍數四隊以下時，取第一名頒贈獎盃乙座。**
2. **該組報名隊伍數五隊〈含〉以上時，取前二名頒贈獎盃乙座。**
3. **該組報名隊伍數八隊〈含〉以上時，取前四名頒贈獎盃乙座。**
4. **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五隊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；達六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；達七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。**
5. **本次市長盃為市級比賽，可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敘獎。**

**十四、懲罰：**

**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大會得上網公告警示之。**

**選手及教練禁賽一年。**

**(二)參賽隊職員被判定嚴重犯規〈紅牌〉或驅逐出場時，大會得提報中華民**

**國足球協會議處之。**

**十五、附則：**

**(一)本會得依據比賽結果，推薦成績優異之隊伍代表本市參加105年度**

**全國性足球比賽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**

**(二)本規程報府核備後實施。**

**105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**學校： 組別：**

**領隊： 管理： 教練：**

**住址： 聯絡行動電話：**

**Mail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球衣號碼** | **姓　 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就讀年級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請務必填寫Mail及負責人聯絡的行動電話，報名參賽人數12人為限。詳細組別請寫清楚**